

环境与测绘学院

关于 2023 年硕士生-导师双选工作安排的通知

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工作规定》（2021 年 8 月修订）和学校《2023 级硕士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工作安排》文件精神，现将学院 2023 年导师双选办法和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参加双向选择的学生和导师

2023 级硕士研究生（含非全日制、休学以及碳中和转入我院的硕士研究生）和研究生院公布具有 2023 年硕士生导师资格同时在相应学科（领域）有招生资格的导师。导师 2023 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学科（领域）和拟可招研究生人数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双向选择指标规定

根据《环境与测绘学院关于导师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的规定》【环测政字〔2023〕2 号】执行（附件 2）。

三、双选时间安排及工作程序

1. 9 月 26-28 日，学科介绍会（学科自行组织导师和硕士生参加）；
2. 10 月 9 日前，学生填写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情况登记表（附件 3），导师签字后的纸质档交至环测 B501；
3. 10 月 10-13 日，学院对预报名进行汇总、审核、协调。
4. 10 月 13 日-15 日，在学院网站公布双向选择最终结果。
5. 10 月 16 日，学院上报研究生院双选结果。
6. 10 月 16 日-20 日，硕士生和到导师见面，商定培养事宜

四、其他

1. 每位专业学位硕士生必须配备 2 名导师，其中校内（含兼职）导师 1 名，校外企业兼职导师 1 名。原则上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，企业导师为第二导师。企业导师一般不独立指导研究生，须与校内导师合作共同指导研究生。需在专业实践前完成企业导师的配备。

2. 硕士生培养过程中需跨专业导师参与共同指导的，可以选择两个导师，但第一导师必须是硕士生所在学科、专业（领域）的硕士生导师。

3. “硕士生与导师双向选择”工作结束后，若研究生需变更导师，须在论文开题前提出申请，论文开题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导师。

环境与测绘学院

2023 年 9 月 26 日